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0 年 1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通过制度的制定加强了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无内幕交易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6、对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